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邱定蕃先生、张继德先生、李相志先生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被提名人邱定蕃先生、张继德先生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被提名人李相志先生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中国有色

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的任职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的任职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包括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二十九、被提名人邱定蕃、张继德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被提名人李相志之前未担任过独立董事。

三十、被提名人邱定蕃、张继德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被提名人李相志之前未担任过独立董事。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